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486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蘇奕滔

被　　告　鄭震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洪瑞蓮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保險存續期間自民國111年12月20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又訴外人即洪瑞蓮之女沈軒慈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0分許，駕駛甲車沿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一路內側快車道東向西行駛，行經上揭路段196號時，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原停於上揭路段188號前東西段慢車道載客，載客後自路邊起駛向左變換車道欲進入內側快車道時，因任意跨越2條車道行駛，乙車左前側碰撞甲車右前側，致甲車車身受損（下稱系爭事故），需費新臺幣（下同）140,000元始能修復（零件費96,000元、工資34,000元、塗裝10,

000元）。伊業依系爭保險契約賠付洪瑞蓮前開修繕費用，在給付範圍內自得代位洪瑞蓮向被告求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又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2款亦有明文。

㈡經查：

1.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乙車，因任意跨越2條車道行駛，致生系爭事故等情，業已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理賠計算書、估價單、發票、行照、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79、135頁），並有本院就系爭事故依職權調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103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

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末按民法第196條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經查，甲車為000年00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9頁），因系爭事故而支出零件費96,000元、工資34,000元、塗裝10,000元，有甲車行照、估價單1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27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甲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甲車自出廠日105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6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00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是被告應賠甲車修復費用為60,000元（計算式：16,000+34,000+10,000=60,000）。則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於60,000元之範圍，代位洪瑞蓮向被告請求，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000元，及自113年1月18日（見本院卷第111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書　記　官　冒佩妤

附表：

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96,000÷(5+1)≒16,0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x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96,000－16,000）x1/5x（6+9/12）≒80,0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96,000－80,000＝16,000